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湛函〔2023〕3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湛江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为陈克健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0800070015)、孟令国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0800010033)。

三、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陈克健。

四、湛江鉴立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

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



2023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